

研究简报

关于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探讨

DISCUSSION ON ESTABLISHED REGULATION OF MODERN ENTERPRISE OF THE SHANGHAI FISHERIES GENERAL CORPORATION (GROUP)

骆 乐

LUO Le

(上海水产大学经贸学院, 200090)

(College of Economics & Trade, SFU, 200090)

关键词 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 现代企业制度

KEYWORDS Shanghai Fisheries General Corporation (Group), regulation of modern enterprise

中图分类号 F270

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于1994年在全市率先成为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国有控股公司,进行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公司组建至今已近三年,它对于推进国有水产企业改革、理顺产权关系、搞活国有经济起了重要的作用。然而,作为改革中的新生事物,它在发展中也有待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本文拟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探讨。

1 对国有控股公司的认识

改革开放以来,企业改革一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政府通过一系列放宽政策、利益机制来增强企业的活力。但是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发展,国有企业活力不足的深层次矛盾逐渐显露出来。企业政企不分,约束机制不力,历史包袱沉重,国有资产流失,经济效益低下。造成这些问题存在的原因主要是,企业产权制度不清、组织制度不合理、管理制度不科学。因此,企业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解决深层次矛盾,进行制度创新,建立“产权清晰、职责明确、政企分开、科学管理”的现代企业制度,而其中政企分开是企业制度创新的关键。

政企分开,指政府双重职能的分离,它是企业制度创新的前提。长期以来,政府扮演着双重身份的角色,既是行政管理者,又是国有资产所有者,两种职能的性质行为和管理目标都是不一致的。双重主体造成政企不分,权责不清,一方面所有权的职能受到行政权力的左右和淡化,得不到有效保护,致使大量国有资产流失;另一方面,行政职能的过多干预,使企业束缚手脚,难以转换经营机制。政企分开具体表现为三方面:政府社会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权职能分开;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和经营职能分开^①;资产所有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分开。为达到这三方面分开,有必要确立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建立一个中间层次,它能既对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有效的约束,又作为一种经济组织隔离政府对企业的干预^②,实践证明建立国有控股公司作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是解决政企分开,实行国有资产有效营运的重要保证。

2 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运行状况分析

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的建立,标志着上海水产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政企分离经营体系的启动。运行至今证明它对明确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理顺产权关系,加快国有资产重组,盘活资产存量,优化资源配置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1 具体转变

(1)由政府主管机关转变为国有资本出资人。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成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行使在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权力,并对国有资产行使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经营者等出资者权力。改变了其原先政府主管机关的身份,它上只对国资委负责,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避免了政府其他部门对它的干预。

(2)由行政隶属关系转变为产权纽带关系。水产(集团)总公司在改制前是行政性主管部门,与下属众多企业是行政隶属关系,是企业的婆婆,束缚了企业的发展。控股公司成立后,内部产权关系得到理顺,与下属企业由行政隶属关系转变为以产权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同时较好地处理母子公司之间的关系,实行重大决策在母公司,具体操作在子公司。例如,水产品小包装配货中心,国家级批发市场的建立,及亏损企业的兼并,这些重大的决策有母公司作出,为子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3)由责权不清转变为责权统一。由于政企不分带来的责权不清的现象随着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的建立也得到改变。尽管近几年全国国有水产企业面临比其他国有企业更严峻的困境(近海资源严重衰退,海洋捕捞受到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限制,渔船及渔用物资成本攀升较快),但还是实现了国有资产增值。主要原因是在授权初就进行了清产核资,接受国资委对其资产经营责任考核,同时以出资人身份对下属公司进行产权约束,从而改变了先前那种责权不清的现象。

(4)由政府机构转变为企业法人。水产(集团)总公司自身以企业法人定位,履行工商登记,内部制定公司章程,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享有独立的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责任,但它又不是一

^①陈清泰. 1994. 现代企业制度.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11.

^②胡静林. 1995. 国有企业改革理论与途径.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87.

般法人,它经营的资本为国家授权,并且要对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水产(集团)总公司作为特殊的法人,与一般公司法人和企业法人的区别在前者行使的是出资者权力,而后者行使的是经营者权力。

2.2 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关于政企分开。前文中所提到的政企分开的三个方面要求,在实际中很难做到。首先,国有控股公司继续代行着众多的行业和社会管理职能。水产(集团)总公司也面临着这样的问题。如安置就业人员,消化富裕人员,提供社会保障等,企业办小社会的现象依然存在。同时自觉或不自觉地用行政手段实行企业兼并。例如,在企业内部把亏损企业上海绳网厂划转给上海远洋渔业公司。其次,国有资产出资人在行使出资权时常常受到政府部门的干预,导致国有资产真正代表的职能不到位,如资产责任的考核,产权代表的委任,经营者的任免,甚至重大投资决策和重大资本经营项目的批准和操作常被政府部门越位取代,水产(集团)总公司至今没有实行经营者竞争上岗机制。再次,出资人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混淆,现代企业制度强调企业的法人地位和法人财产权,出资人和企业之间应是一种平等的经济关系,而控股公司强调集团利益,以产权形式将原来行政隶属关系更加固定化。例如,水产(集团)总公司成立17个处室,3个机关通过各条线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使子公司的自主经营积极性受到挫伤,而另一方面有的子公司未经出资人批准截留收益,私设小金库,使出资人的权益受到侵害和损失。以上政企不分现象究其原因主要是,政府作为资产所有者代表,抱着对国有企业改革的双重期望,一方面政府期望深化企业改革,以取得更大的资产收益;另一方面又担心国有企业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后,会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和经济效益下降,而期望对国有企业进行更多的帮助和控制。而且,长期形成的行政性经济运行结构,被动服从的思维和行动方式很难一下子根除,加之社会保障体系尚未建立,因此,政企分开还需要一个渐进的过程。

(2)关于规范母子公司关系。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国有控股公司行使出资权包括: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③。从目前来看,国有控股公司与子公司的关系,依据出资额的大小一般分为三种: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目前全资子公司占绝大部分。例如水产(集团)总公司内部子公司都属全资子公司。对于全资子公司,国有控股公司是其唯一股东,按照这种产权关系,它享有上述《决定》所述权利。对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因为投资主体不是一个,则可以参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同时,从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产权约束机制客观上要求母公司对下属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行公司化改造,根据具体情况将所属企业改造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等形式。但水产(集团)总公司对所属企业进行公司化改造仍未进入实质性启动阶段。母子公司关系的不规范很难实现它们之间的产权约束关系,母子公司关系的虚化又进一步导致了政企不分。母子公司关系紧张,或是母公司过分夸大出资人对子公司的权力,强调总公司的利益,而加强了行政化的色彩;或是子公司过分强调法人地位,不承认产权变动收入或资产收益所有权归出资人所有。造成以上原因主要是目前对国有控股公司在法律上尚未有确切定义。即使如《决定》所述,也只是一种较笼统的概念,且只涉及权益问题。作为一个特殊的法人,它既不受现有企业法的调整,也不受公司法的调整,它必须要有专门的法律来调整,明确规定国有控股公司所应有的

^③中国共产党十四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1993.11.14,人民日报。

责任、权利、义务以及运作法规,而且这方面的法规显然滞后。

(3)关于资本经营。根据国外经验,关于控股公司一般有两种类型,一类是纯粹性的控股公司^④。它指本公司不从事直接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拥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股权对其他公司实行控制,进行资本经营。另一类是混合性的控股公司。它指既拥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本身也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从以上两类国有控股公司的共同点来看,国有控股公司主要都是以产权为营运对象。且从资本收益权的要求来看,也必须以资本为纽带,盘活存量资本,进行跨行业、跨部门资产经营和重组,达到在全国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然而,就目前水产(集团)总公司来看,这方面工作尚在初级阶段,资产经营的形式较单一,所采用的手段也只是行政方法,例如进行土地置换发展三产,或内部企业划转来消化亏损企业。形成这些原因,主要是部门壁垒所致。因为国有控股公司多为原行政性公司继承而来,集团利益驱使其尚有效益就不愿别人来控股。另外,决策层管理层长期受到条块分割的影响,存在资产流动怕流失的思想障碍,这种资产经营“不会做”“不愿做”的现象客观上影响着资产经营的步伐加快。

3 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思路

国有控股公司的建立,初步建立了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理顺了产权关系,改变了国有资产营运主体长期“缺位”的现象,但从它运行分析中可看出它仍处于初级阶段,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使国有控股公司由初级阶段向成熟阶段转变,必须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健全和完善国有资产营运体系。

(1)解放思想,强化资产经营意识。资产经营它从事产权变动和交换,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遇到的新课题。因此,决策层必须要思想开放,转变观念,要克服旧体制带来的影响,清除多种思想障碍,实行真正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国企改革的精神,排除干扰,大胆实践,使“资产有进有出,企业有死有活”^⑤,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同时也尽快全面熟悉和掌握有关资产经营的知识 and 运作技术。

(2)建立各项法规,促进国有控股公司有序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离不开法制建设,为促进国有控股公司的有序发展,必须要有一系列政策法规配套措施。这些法规应包括:国有控股公司运作法规来明确国有控股公司的定义、性质、权利、责任、义务等。国有资产委托代理制法规;把出资人与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按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加以程序化、法律化。经营者人才职业化、市场化的法规;以优胜劣次的竞争机制来保证法人结构中的合格人才。

(3)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重组国有资产,构造多元投资主体。要按照产业政策和经济规模的要求,对控股公司进行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大规模调整和重组,使资产流向支柱产业和名牌龙头企业。经营好效益好的企业通过集资、融资收购、兼并等途径实现资本扩张,对债务重、效益差的企业可采用托管、拍卖等途径进行债务重组。对一些与控股公司关联性不大的小型企业可划转为区县。发展以兼并、收购、租赁为主要内容的产权交易市场,构造多元化投资主体,盘活国有资产存量,推动企业制度创新。

^④胡静林. 1995. 国有企业改革理论与途径.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96.

^⑤厉以宁. 1997. 中国企业股份化. 北京:兵器工业出版社. 3.